

汽车电控单元设计仿真平台基础组件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722-2023FE1098WSS）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汽车电控单元设计仿真平台基础组件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采购 1 套汽车电控单元设计仿真平台基础组件，技术先进且完全源码自主可控，能够支撑完整的“汽车电控软件 V 字开发流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规格与要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汽车电控单元设计仿真平台基础组件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汽车电控单元设计仿真平台基础组件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备案的潜在投标人无资格投标；

（2）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

查询记录网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5) 投标人必须具备近 3 年（2020 年至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利润分配表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1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建议汇款方式购买文件，详见公告正文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层 201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层 201 会议室

七、其他

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招标编号：0722-2023FE1098WSS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采购人）委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就其利用国拨资金的“汽车电控单元设计仿真平台基础组件项目（三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货物及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一、招标内容：

采购 1 套汽车电控单元设计仿真平台基础组件，技术先进且完全源码自主可控，能够支撑完整的“汽车电控软件 V 字开发流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规格与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实施计划及里程碑节点。

二、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三、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和规定。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备案的潜在投标人无资格投标

(2) 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5) 投标人必须具备近3年(2020年至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利润分配表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发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银行信息：

(1) 文件售价：人民币800元，标书款概不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

(2) 发售时间：2024年1月25日起至2024年2月1日止，每日9时30分至16时30分(节假日除外)。

(3) 发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一层。(若现场购买招标文件，则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联系人：耿自强

(5) 电话：13031000994

(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支行

(7) 银行帐号：6232 8100 1000 0100 836

(8) 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公司对公账户汇款，且参与投标的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汇款账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汇款完毕后请截图或扫描后发送至 yuandong_mail@126.com，并在邮件中提供投标人项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汇款“附言”请务必注明本项目的招标编号 0722-2023FE1098WSS。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24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层 201 会议室。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八、投标方式：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九、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附有金额不少于投标总价的 1.5%（百分之一点五）的投标保证金，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十、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层 201 会议室。需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十二、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部分（30 分）、商务部分（15 分）、技术部分（55 分）。

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十三、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泰河三街 9 号院国盛高新科技园 1 栋 10 层

联系人：康绪

电话：13911126679

电子邮件：kangxu@nevc.com.cn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100013

联系人姓名：耿自强、王珊珊

电话：13031000994

电子邮箱：yuandong_mail@126.com

十五、招投标合规举报

若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任何有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内部规定行为的，均可以进行举报，所有举报均接受实名及匿名举报，采购人将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compliance@nevc.com.cn

举报热线：010-67802716

邮寄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泰河三街9号院国盛高新科技园1栋10层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企业自行监管。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泰河三街9号院国盛高新科技园1栋10层

联 系 人：康绪

电 话：13911126679

电子邮件：kangxu@nev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

联 系 人：耿自强、王珊珊

电 话：13031000994

电子邮件：yuandong_mail@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